

2015 年莒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及主要职能

莒南县工商局机关公务员编制 111 人，机关工勤编制 23 人，事业人员编制 21 人；实有人员 169 人，其中：公务员及工勤人员 148 人，事业人员 21 人；离退休人员 103 人（离休人员 7 人，退休人员 96 人），遗属及长养人员 19 人，临时人员 7 人；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拟订全县工商行政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有关工作。

（二）负责县内各类企业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承担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监督管理，按职责分工承担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的职责。

（三）负责规范和维护全县各类商品市场秩序，负责监督管理商品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

（四）负责监督管理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按分工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负责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

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五）负责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依法查处直销和传销案件。

（六）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商品贿赂、走私贩私等经济违法行为，协助开展反垄断执法工作。

（七）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

（八）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开展合同争议行政调解，监督管理拍卖行为，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

（九）指导广告业发展，办理相关广告登记，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开展广告监测工作，组织查处违法广告。

（十）负责商标监督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推荐驰名商标和著名商标；负责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的保护。

（十一）负责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体系建设，完善信用约束机制，依法发布市场主体信用作息。

组织指导企业、个体工商户、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研究分析并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础信息等，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十二）负责县内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行为的服务和监督管理。

（十三）指导全县工商行政管理业务工作。

（十四）承办县委、县政府和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五）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莒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部门决算包括：莒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本级决算。

纳入莒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 1 个，包括：

- 1、莒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330.4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1443.45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31	
三、事业收入	3			32	
四、经营收入	4			33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34	
六、其他收入	6			35	
	7			36	
	8			37	
	9			38	
	10			39	
	11			40	
	12			41	
	13			42	
	14			43	
	15			44	
	16			45	
	17			46	
	18			47	
	19			48	
	20			49	
	21			50	
	22			51	
	23			52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1330.48	本年支出合计	54	1443.7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5	
上年结转和结余	27	378.2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264.93
	28			57	
合计	29	1708.71	合计	58	1708.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合计	1330.48	1330.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30.15	1330.15					
201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1330.15	1330.15					
2011501			行政运行	1058.10	1058.10					
201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38	87.38					
2011504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51.61	51.61					
2011505			执法办案专项	21.87	21.87					
20115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3.65	3.65					
2011507			信息化建设	5.54	5.54					
2011550			事业运行	102.00	10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3	0.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33	0.3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	0.33	0.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1443.78	1160.43	283.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43.45	1160.10	283.35			
201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1443.45	1160.10	283.35			
2011501			行政运行	1058.10	1058.10				
201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22		200.22			
2011504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51.61		51.61			
2011505			执法办案专项	21.87		21.87			
20115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3.65		3.65			
2011507			信息化建设	6.01		6.01			
2011550			事业运行	102.00	10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3	0.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33	0.3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	0.33	0.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30.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1323.94	1323.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16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	0.33	0.33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1330.48	本年支出合计	23	1324.27	1324.2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112.92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119.13	119.1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112.92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0.00		26			
	13			27			
合计	14	1443.40	合计	28	1443.40	1443.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1324.27	1160.43	163.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23.94	1160.10	163.84
201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1323.94	1160.10	163.84
2011501			行政运行	1058.10	1058.10	
201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17		81.17
2011504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51.61		51.61
2011505			执法办案专项	21.87		21.87
20115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3.65		3.65
2011507			信息化建设	5.54		5.54
2011550			事业运行	102.00	10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3	0.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33	0.3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33	0.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1160.43	1094.00	66.4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18.29	1018.29	
30101		基本工资	503.34	503.34	
30102		津贴补贴	479.83	479.83	
30103		奖金	21.56	21.5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55	13.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43		66.43
30201		办公费	11.92		11.92
30204		手续费	0.00		0.00
30205		水费	5.06		5.06
30206		电费	12.13		12.13
30207		邮电费	0.87		0.87
30211		差旅费	3.49		3.49
30213		维修（护）费	1.19		1.1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49		22.4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27		9.2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71	75.71	
30301	离休费	0.03	0.03	
30302	退休费	0.30	0.30	
30304	抚恤费	2.93	2.93	
30305	生活补助	15.75	15.75	
30309	奖励金	0.20	0.20	
30311	住房公积金	54.33	54.3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17	2.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上年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61.12		60.84		60.84	0.28

注：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及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5 年收入总计 1708.7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330.48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1330.48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78.23 万元。

2015 年支出总计 1708.7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443.78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443.4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0.3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64.93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5 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 1443.40 万元，包括：本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330.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30.4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2.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2.9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

2015 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 1443.40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30.48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330.48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12.92 万元。

2015 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 1443.4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323.9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事业运行、项目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工商行政管理专项、执法办案专项、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化建设）。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33 万元，主要用于 11 人退休人员安家补助费支出。

6、年末结转和结余 119.13 万元，主要是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24.2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51.99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度新增人员增加

及增加了人员工资。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323.94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51.66 万元，主要原因是是年度新增人员增加及增加了人员工资。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0.33 万元，主要用于当年 11 人离退休人员安家补助费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160.4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0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66.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或减少）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

金（款）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或减少）0 万元。

2、农林水（类）水土保持补偿费（款）预防保护和监督管理（项）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或减少）0 万元。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汇总 2015 年度莒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6.43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金额 12.5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金额 12.5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金额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金额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2 辆，其中，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 2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2015 年莒南县工商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

费决算数为 61.12 万元局机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0.8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8 万元。

2015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2.8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及公务接待费预算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 2015 年 0 万元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与 2015 年减少 9.16 万元、公务接待费与 2015 年减少 3.72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与 2015 年 0 万元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照中央厉行节约的精神要求，严格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包括单位公务用车燃油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相应减少。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自中央八项规定实施以来，严格按照规定执行，从而公务接待费减少。

2、“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015 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 0 等单位，共计 0 个出国（境）团组 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2015 年 0 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84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费、维修费、过路过桥

费、保险费等。2015年我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2辆。

2015年公务接待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主要用于省市县来人公务接待费，共计接待7批次，45人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

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